## 20140429-淡江五虎崗社-立委行不行-黃國昌-p4

整個選罷法,就罷免的部份,所有的設計他的邏輯跟公民投票法一樣,他要讓你沒有辦法順利地去做罷免這件事情。這裡面有很多跟罷免有關係,非常detail的技術規定,但是這不是我今天來這邊想要跟各位講的。

連署完了以後,即使過了第二階段,我們罷免的投票跟公民投票法的投票一樣,有百分之五十的門檻,而且而且,在選罷法當中,對於罷免案的投票,它明文的規定,絕對不可以跟選舉合併舉行,那為什麼絕對不可以跟選舉合併舉行?就是因為他不想要讓投票率高,只要投票率沒有過五成,罷免就不會成功,那因此任何面臨被罷免挑戰的人,他一方面只要想辦法讓大家不要出去投那張罷免票,譬如說,早上六點突然舉行了很多自強活動,載著阿公阿嬤出去玩,晚上六點才回來,回來的時候,投票的時間也過了。

這一些限制會讓我,跟我剛剛各位講的那段經過,因為在這一次太陽花學運當中,我知道很多人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這麼基本的要求,只是要求你們先立法,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法制化,完了以後,再來進行服貿協議的實質審查,這個要求非常的基本,在運動進行到一半的時候,有一次,我出去為運動宣傳,在一個電視節目上面遇到了羅淑蕾跟林火旺,他們說馬總統已經有退啦,已經有讓步啦,你們為什麼不能讓一點,為什麼不能立法的工作跟服貿實質審查的工作同時並進?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先立法再審查?

老實講,對於我而言,我聽到那樣的話,我沒有辦法理解,你們到底要我們讓什麼?先立法再審查,是我們目前如果還想稱自己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,還想稱自己是一個法治國家,最基本的要求,你們要求我們讓步,你就是要臺灣的民主讓步,要求臺灣的法治讓步,當然做不到,怎麼可能退。

但是,在那段時間當中,我們要求那些立法委員表態,全部都躲起來,我老實講啦,就是敢出來講話的,還算是比較有guts,你們可以去盤點一下,112個委員,在那段時間當中,到底有哪些人,對於他們自己的權限,他們作為立法委員該做的工作,該做的事情,而且他們有權力有責任去做的事情,有多少人選擇躲起來,有多少人不敢面對。

這樣的態度讓大家很火大,也讓大家很不滿,所以在網路上面出現了一個運動,叫作「割闌尾」,有聽過「割闌尾」的舉手,哇,你看這個運動宣傳的多好。

從去年憲法133到今年割闌尾,臺灣的確在進步,當初他們在網路上面號召割 闌尾的時候,他們有跟我聯絡,我也跟他們碰了好幾次面,我不是反對,我事實上 是贊成,但是我只希望他們知道說,一旦宣布要做,接下來會面對的狀況,我不希 望,或者是說,我有一點擔心,只是一開始的時候,在網路上面號召,大家都很熱, 那但是,真的要下去做的時候,那是好幾個月的事情,你必須要有commitment, 真的願意做到底,因為你如果要開始一個運動,你就要為那個運動負責,負責到最 後。

對於他們來講,他們或許會覺得是我刻意的在潑他們冷水,叫他們不要做這件事情,其實不是這個樣子,我心裡面很希望他們做,但是我沒有辦法就這樣講,因為我怕我真的這樣講,他們就很熱,真的下來做,真的下來做以後才發現這件事情,在我們目前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下面到底有多困難。

但是那一群朋友,他們事實上沒有因此氣餒,他們還是繼續的在積極的準備, 先佈點,所謂先佈點是,我如果要在這個選區推動罷免一個立法委員,我先在這個 選區裡面找到我的點,那那個點很簡單,就是商家,你必須要有勇氣,你可能會遇 到麻煩,這些都是真的,你要去罷免一個握有權力的立法委員,而那個立法委員他 可以去跟行政部門施壓,各式各樣的行政部門,包括查稅的,來找你的麻煩,這些 事情都是有可能的,這些事情一定要先講清楚。

那即使有這些風險,即使可能被打壓,還是有朋友站出來願意做這樣的事情, 他們在要推動的選區,開始去找那些願意,到時候戰鬥的號角一響起,馬上願意幫 忙發送連署書、回收連署書的地方。

去年大年初二的時候,對不起,不是去年,剛過的那個大年初二的時候,其實有朋友建議我們,雖然份數差一點點,不要管他,全部就把它送到中選會去,讓他們慢慢去點,因為整理那個連署書很累,真的很累,我們的辦公室裡面有很多志工來幫忙,你要分鄰里,弄得好好的,送到中選會。

後來決定不這樣子做,一方面當然是,你這樣子做,累到的其實只有基層公務員,那上面那些濫用權力的人是累不到他們,那另外一個原因其實更重要,就是,你如果份數不夠一旦送去,中選會做了罷免不成立的這個決定,一年之內,都不能再罷免他,所以我決定不送。

我猜吳育昇先生他應該有嚴重的誤會,他所產生的嚴重的誤會是,他以為接下來的時間,他都安全,所以他又做了什麼事情,張慶忠的30秒,張慶忠是一個…… (默),張慶忠老實講,他是一個想不出那個30秒辦法的人,旁邊有一個人獻策,那個獻策的人,叫他這樣做的人,就是吳育昇,就是吳育昇。

在太陽花學運的那段期間,張慶忠被迫出來道歉,當然是道得心不甘情不願, 那但是,後面還有更可惡的人,到現在不僅沒有認錯道歉,甚至還在後面繼續興風 作浪,還在繼續背棄民意,在國會裡面繼續當馬英九的禁衛軍。

割闌尾的人,他們準備的差不多了,不管最後他們宣布要割的人是誰,我不方便幫他們宣布,我昨天有跟他們開會,這件事情,他們會開始做,當然你如果說,你問我,我會告訴各位,從法律面的角度,我們的公投法,我們的選罷法,這一些剝奪我們直接民權的法律都要修正,從一開始的門檻到投票的門檻,以及在這中間莫名其妙的一些障礙,在公投法當中是公審會,在選罷法當中是罷免不能宣傳,你如果推動罷免要設置辦事處,按照我們目前中選會的規定,只能設一個地方,為什麼只能設一個,為什麼不能設兩個?不知道,為什麼不能設三個?也不知道。

這些規定我們都值得推動徹底地翻修,但問題是,從推動公投法修正的過程當中,因為我是從2010年開始,因為ECFA的事情,公審會駁回ECFA公投的事情,徹底的把我激怒了,除了打官司以外,我們還推動公投法的修正,非常困難,即使到今天,即使到今天,我個人非常尊敬的林義雄先生,他跟我說的很多話,對我影響都很大。

公投法的修正,我必須要老實講還是很困難,更別說要去推動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當中,有關於罷免立法委員的規定,但是我們面臨的選擇,大概有幾條路,第一條路是,我們等到2016,把該拉下來人的拉下來,把願意支持我們訴求的人送上去,那但是,老實說,我其實不願意等到2016,我不願意等到2016,現在當你們

敢做這樣的事情, 現在就要你們付出代價。

上次,當然我,各位,就是我其實不是只有針對吳育昇,我個人跟他沒什麼私 人恩怨,我跟馮光遠不太一樣,我真的跟他沒什麼,我跟他沒有任何的恩怨,全部 都是公事上的事情。

因為只有讓他們付出代價,以後這些政客他們才會害怕,在罷免吳育昇的過程 當中,雖然在第二階段沒有過,但是我們走到他選區裡面的每一個角落,去跟大家 解釋為什麼我們要罷免他,在那一次以後,其實我相信他下一次,要再這個地方再 選會很困難。

但是這樣子還不夠,這樣子還不夠,從他在整個罷免運動結束了以後,到今天 為止的表現,我所謂我講今天為止的表現,指的是,有關於在核四停建的問題上面, 今天立法院要求提案,希望江宜樺到立法院來報告,因為有重大施政方向的變更, 在程序委員會裡面被封殺,那一個主席還是吳育昇。

那為什麼這件事情會讓我特別難過,而且特別的憤怒,老實說,禮拜一,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,他宣布封存完全停工,除非公民投票通過,要不然不可能繼續下去,對於我來講,實質上面,實質上面,核四事實上是停下來,但是,以憲政程序的完備而言,他必須要到立法院去報告這件事情,他不願意做,只有一個理由,就像太陽花學運的時候,先立法再審查,他們明明就已經輸了,對不起,我講一句比較粗的話,按照某一個在電視上面知名的政論評論家的形容,輸到脫褲了,他嘴巴上面還是不願意承認,為的只有他們虛無虛晃的面子而已。

在核四的問題上,去年江宜樺他一上任,他要推的核四公投是什麼公投?是停建公投,他要用鳥籠公投法,停建公投,你要百分之五十的人出席投票,而且贊成停建的多於反對的,他才要停建,否則他要一直建下去,他到昨天他講的是,要做的是續建公投,要百分之五十的人出席投票,而且贊成續建的要多於反對的,已經被全面停工封存的核四才有可能繼續興建。

老實講,以目前公投法的設計,以及臺灣人民對於核四所抱持的看法,續建公 投根本不可能過,他實質上已經完了,從停建公投到續建公投,江宜樺事實上他已 經有重大政策的變更。

(影片結束)